

注册地址:中国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黑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7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700万股已于2006年9月1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已于2006年9月6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7.4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6]111号文)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06年9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黑猫股份”,股票代码“002068”。

本公司已于200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附录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06年9月5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其摘要以及招股说明书全文的披露距今不足3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06年9月15日

## (三)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 (四)股票代码:002068

## (五)总股本:8,900万股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500万股

##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和转让。公司本次发行前另四名股东江

西亿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意物资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持股5,069.4733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江西亿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1.3452万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6726万股)、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726万股)、景德镇市华意物资公司(持股37.8363万股)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向配售对象发行的700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发行的2,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5,069.4733	56.85	2006年9月15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0	0	—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340.5267	3.82	2007年9月15日
小计	5,400.00	60.67	—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700.00	7.77	2006年12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800.00	31.46	2006年9月15日
小计	3,500.00	39.33	—
合计	8,900.00	1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LACK CAT CARBON BLACK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蔡景章

3、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5、注册资本:5,400万元

6、邮政编码:333000

7、电话号码:0798-8399126

8、传真号码:0798-8391868

9、互联网网站:www.kmzh.com

10、电子信箱:heimaoth@126.com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蔡景章	董事长	男	52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郝来春	董事	男	63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李保泉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陈学谦	董事长	男	60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陈文展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吴波	董事	男	42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夏跃中	董事	男	47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于庆洋	独立董事	男	49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殷美珍	独立董事	女	42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陈天平等	独立董事	男	40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左和平	独立董事	男	41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熊国哉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0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潘爱群	监事	男	49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付海华	监事	女	46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付海华	公司常务副总	男	40	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	未持有

## 三、公司股东

##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是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40,588万元,是江西省“六五”重点建设项目。该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从事炼焦和煤气生产,“八五”和“九五”期间公司制定了“实施规模经营,走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对自有产品进行深加工,加速下游产品的开发渗透,以高附加值产品占领市场”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改扩建和收购兼并,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由一个单一的炼焦制气企业发展成为拥有煤化工、精细化工、硅酸盐化工、农产品和第三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1997、1998、2005年被评为江西省工业企业十强之一,1999年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确定为国家520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

焦化总厂的业务范围为焦炭、煤气、复合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各类型针式绝缘子,悬式绝缘子,轴衬绝缘子,裙胶绝缘子,伺服绝缘子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
1	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流通股	5,069.4733	56.8480	三十六个月
2	江西亿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股	151.3452	1.7005	十二个月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75.6726	0.8503	十二个月
4	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75.6726	0.8503	十二个月
5	景德镇市华意物资公司	流通股	37.8363	0.4251	十二个月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流通股	29.2065	0.3282	三个月
7	梅惠康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20.3545	0.2287	三个月
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18.0056	0.2023	三个月
9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10.7000	0.1202	三个月
10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10.6556	0.1197	三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3,500万股
2. 发行价格:7.4元/股
3.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700万股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相结合的方式。
4. 募集资金总额:25,900.0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1,700万元
- (1)承销费用:1,000万元
- (2)保荐费用:200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150万元
- (4)资产评估费用:40万元
- (5)土地评估费用:35万元
- (6)律师费用:70万元
- (7)发行审核费:20万元
- (8)股份登记费:8.9万元
- (9)发行手续费费:176.1万元

6. 募集资金净额:24,200万元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84元/股(按照2005年末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股(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自2006年8月23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

前,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
-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本公司股东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72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0.85%),因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赣民二初字第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执行司法冻结。上述股份目前已在江西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司法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至2007年1月16日止。

二、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定,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37  
联系人:张鹏、张俊杰、郭永青

二、保荐人的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3日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上市保荐人: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在上市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确保公司章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同时载明以下条款: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且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申请人”或“景兴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6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6,4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1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景兴纸业”,股票代码“00206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6,400股股票将于2006年9月15日起上市交易。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年9月15日

## 3、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 4、股票代码:002067

## 5、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5,000万元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8,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自景兴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景兴纸业股份,同时亦不利用景兴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景兴纸业股份;

(2)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上海莱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制纸株式会社、日本纸业纸浆株式会社、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均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上市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6,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61,500,000	26.74	2009年9月15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	—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88,500,000	38.48	2009年9月15日
小计	150,000,000	65.22	—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6,000,000	6.96	2006年12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64,000,000	27.82	2006年9月15日
小计	80,000,000	34.78	—
合计	230,000,000	100.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上市申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公司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邮政编码:314214  
电话:0573-5969328  
传真:0573-5963320  
互联网网站:http://www.jxpaper.com.cn  
电子邮箱:jingxing@jxpaper.com.cn  
董事会秘书:姚洁青  
证券事务代表:吴建国  
经营范围: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他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牛皮箱纸板、白面牛皮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瓦楞纸箱的生产、制造、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 二、上市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有上市申请人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职起止日期
朱在龙	董事长	男	42	中国	2004-2007.8
徐俊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中国	2004-2007.8
柳原浩	董事	男	60	日本	2004-2007.8
远山和伸	董事	男	50	日本	2004-2007.8
姚海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1	中国	2004-2007.8
姚洁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7	中国	2004-2007.8
姚俊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7	中国	2004-2007.8
韩家荣	独立董事	男	69	中国	2004-2007.8
王松年	独立董事	男	76	中国	2004-2007.8
曹朴芳	独立董事	女	61	中国	2004-2007.8
王中央	独立董事	男	69	中国	2004-2007.8
宋福强	独立董事	男	45	中国	2004-2007.8
沈强	监事	男	49	中国	2004-2007.8
郑照海	监事	男	61	中国	2004-2007.8
张金祥	监事	男	43	中国	2004-2007.8
程敏	副总经理	女	37	中国	2004-2007.8
江云根	副总经理	男	40	中国	2004-2007.8

本次发行前,除公司董事长朱在龙先生持有公司6,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之外,公司上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也未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朱在龙除在本公司持有6,150万股股份外,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在龙	6,150	26.74
2	上海莱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0	26.74
3	日本制纸株式会社	825	3.59
4	日本纸业纸浆株式会社	825	3.59
5	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00	2.61
6	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450	1.9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0.57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611.2	0.27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211.2	0.21
10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711.2	0.18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8,000万股
2. 发行价格:4.16元/股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3,20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2,796.40万元,其中:
  -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398.40万元
  - (2)审计费用:420万元
  - (3)律师费用:300万元
  - (4)审核费:20万元
  - (5)发行手续费费:658万元
6. 募集资金净额:30,483.60万元。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608号验资报告。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75元/股(以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0.24元/股(以公司200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申请人自2006年8月1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上市申请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前,本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3日